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 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371—5658010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乙方：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349405406R

联系电话：0371-6560536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2号16层12号

受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委托，由乙方____
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_____(以下统一简称乙方)对郑州市第
一人民医院-郑州市整形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整形医院或科室)
进行宣传服务，通过医生个人IP打造，医院形象展示等途径，达到
郑州市整形医院科室品牌和美誉度的提升，最终实现科室影响力的增
加和业务的增長。

一、合作内容

(一)学科建设与学术影响力提升：

根据甲方学科建设需求，经过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承诺可围绕甲
方科室和科室医生组织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直
播、线下沙龙、专题会议、专家研讨会等，以此提高甲方科室在院内



和行业的学术影响力。

乙方围绕甲方组织的所有学术活动，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活动方案、嘉宾邀请、宣传物料、直播内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甲方科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甲方拥有一票否决权。

(二) 科室品牌打造：

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新氧、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乙方自有及合作媒体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 等），宣传甲方科室品牌，通过视频、直播、图文等全方位的形式，对科室的基本情况，科室特色、医疗团队进行整体宣传，扩大强化科室品牌在受众的影响力与认知度，提高科室品牌影响力。

(三) 完成甲方的医生个人 IP 打造：

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郑州市整形医院的医生个人 IP 打造，根据科室医生个人情况，通过差异化的项目与个性对医生完成个人 IP 的特色定位。并围绕医生对整形美容领域的科普，为科室医生提供更多展示，全面提高医生在专业权威和个人品牌方面的影响力。

宣传必须严格遵循及卫生健康部门全部监管规定，乙方作为专业运营机构承诺已完全知晓行业监管要求，因对法规理解偏差、执行不到位导致的全部风险，由乙方独立承担，期间因审核导致的发布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

1. 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宣传推广方案，组建并管理宣传推广团队，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甲方科室和医生在各类平台上的宣传推广。如因乙方在宣传推广过程中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实际宣传进度，向医院提供入驻人员名单及相关劳动合同证明，人员资质情况。经医院同意，方可安排宣传团队在合同有效期内入驻科室，全方位负责科室及科室内医生宣传内容的采编、推广等工作。

3. 乙方应定期对宣传推广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推广策略和方案，以提高推广效果。

4. 工作量清单/每个医生/月

序号	工作内容	月工作量(不少于)	备注
1	视频拍摄量	100条	拍摄可供剪辑的素材
2	视频剪辑量	30条	可供发布的剪辑视频
3	视频发布量	30条	视频发布量(各平台去重, 同一视频多平台发布计算1条)
4	各平台曝光量	10万次	各平台曝光量汇总
5	节日宣传海报制作	根据时间节点	如劳动节、中秋节等



（五）乙方入驻科室团队清单：

1. 运营人员按甲方主治医师及以上人数 1:1 配置，目前甲方科室主治医师及以上人数为 21 人，需对应配备 21 名运营人员，另配备 3 名运营人员负责其余住院医的运营推广；项目负责人 1 名，美团运营人员 1 名，线上客服 4 名。

2. 乙方入驻人员增减及更换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禁止随意变更，并接受甲方的统一考勤管理。人员增减、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贵任，均和甲方无关。

4. 所有驻场运营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三甲医院医美科室运营经验，提供过往成功案例、社保缴纳证明、无行业违规记录承诺，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医美科室整体运营管理经验，有公立医院合作案例；线上客服需具备医疗美容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医美项目合规话术，上岗前需通过甲方合规考试。

（六）乙方投入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不少于)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25台	
2	独显台式机	5台	
3	相机	5台	
4	手机	10台	



5	稳定器	3台	
6	无线麦克风	5套	
7	摄影补光灯	5个	
8	反光板	5个	
9	三脚架	5个	
10	提词器	5个	

1. 乙方承诺，全部硬件设备需为全新品牌正品且能够满足使用要求，进场前提交采购凭证、保修卡供甲方验收。

2.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设备存放于甲方指定场地，由甲方统一监管，乙方不得擅自带离；设备丢失、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合同终止后乙方设备自行搬离，不得主张任何折旧补偿。

二、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贰年，自2026年7月30日，至 2028年7月29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双方约定，合作宣传推广费用为429万元，依据甲方考核后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与时间

1.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付款周期：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当期双方确认的季度服务费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及时付款。

2. 甲方内部付款流程时长根据医院财务制度执行，乙方不得主张逾

期付款利息、滞纳金等任何费用。

3. 所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需在 3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按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4. 甲方支付款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三）结算账户

账号：411899991010003075388

账户名称：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四、投诉及医疗纠纷处理

1. 因乙方存在违规宣传问题导致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含罚款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过度、夸大宣传 治疗和手术效果，与实际不符的宣传、违法、违规的宣传，私自收取费用及推荐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等情况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含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给对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2 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



诉讼费用等。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变更 或补充协议。

2. 在合作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主要义务，另 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合作履行过程中，以连续三个月为考核周期，当期门诊量、门诊手术量、 门诊治疗量对比上一年度对应同期数据，三项指标增长率均不足 20%的，视为乙方未完成合作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对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甲方(包 括患者)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此造成损失的， 由泄密一方承担全部赔偿。



2. 乙方不得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将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3.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包括患者)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披露或向外演示本合同规定的事项。

7. 双方约定保密期限为永久性保密。如乙方违反该约定，需向甲方双倍退还所有支付过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业务推广绩效考核与结算标准

考核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每三个完整自然月构成一个考核季度，详细考核办法见附件。

1. 数据统计与确认：

(1) 统计口径：

门诊量：指在考核周期内，于甲方医院完成挂号并实际分诊至【郑州市整形医院】的有效患者人次(以甲方 HIS 系统记录为准，剔除退号、刷单、义诊及体检数据)。

门诊治疗量：指门诊医生开具治疗医嘱并完成缴费执行的医嘱单数量(以甲方 HIS 系统记录为准)。

门诊手术量：指在门诊手术室完成的手术例数(以手术室记录单为准)。

(2) 确认流程：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数据。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基准与达标定义

基准值：上一年度对应三个月甲方整形科室门诊量、门诊治疗量、门诊手术量原始统计数据。

单指标达标：当期数据 $\geq$ 上一年度同期基准数值；单指标未达标：当期数据 $<$ 上一年度同期基准数值。

费用结算：



(1) 本合同约定的季度基础服务费为【总合同价÷8】 53.625 万元。

(2)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以下标准核定当期的绩效系数，甲方实际支付的季度服务费=季度基础服务费×绩效系数。

考核指标(与上一年度同期对比)绩效系数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以下标准核定当期的绩效系数，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季度服务费 = 季度基础服务费 × 绩效系数。

考核指标（与上一年度同一季度对比） 绩效系数

三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或均为负增长）0.5

三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或增长率均 $0\% \leq$ 目标值 $\geq 10\%$ ）0.7

三项指标均超出目标值 10%（含）以上 0.8

三项指标均超出目标值 20%（含）以上 1.0

特殊调整：若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行业政策变更、甲方价格调整或科室停诊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业务数据异常，双方应在该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应支付的合理服务费。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河南都市频道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19

河南恒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标的主要内容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院院形图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投标文件已被
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290000 元

中标内容：通过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新氧、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中标方自有及合作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 等），全面宣传采购人科室品牌，通过视频、直播、图文等全方位的形式，对科室的基本情况、科室特色、医疗团队进行整体宣传，扩大强化科室品牌在受众的影响力与认知度，提高科室品牌影响力和患者到诊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完成团队入驻，服务周期两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昊（姓名）系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雷鸣、AI 融媒工作室运营（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签订该项目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务。

委托日期：202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王昊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205152415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雷鸣

身份证号码：410105199205280056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